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>0096號
109年6月>日14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鄒宜真
電話：(02)89782649
傳真：(02)27018496
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191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商船船員防疫情報站」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使海運相關行業明瞭商船船員入境防疫措施，有效落實船員防疫作為，謹提供商船船員防疫懶人包，請廣宣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海運委員會

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局長郭添貴



商船員

防疫2.0開跑



國際航線商船 回國籍船員入境6步驟

船隻自國外駛入本國港口，自109年3月14日起，本國籍船員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

1

船舶靠港前

- 航商洽移民署、疾管署申辦入境程序
- 航商進港24小時前於MTNet系統填報進港預報申請
- 安排船員居家檢疫場所

2

船舶靠港

- 海巡署檢查走私或偷渡情事
- 移民署、疾管署得上船查驗

3

移民署辦公室

航商至移民署辦公室完成入境程序



注意健康

國際航線商船

本國籍船員入境6步驟

船隻自國外駛入本國港口，自109年3月19日起，本國籍船員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

商船船員防疫2.0開跑

1

海關

航商備妥行李移動申請書、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等，至海關申報

2

海關駐碼頭辦公室

船員至海關駐碼頭辦公室檢查行李

3

港警哨站

船員備妥護照、船員服務手冊、行李移動申請書、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、船員名單後，由港警登記船員出港時間後放行，船員搭乘防疫專車至居檢場所

4

船舶靠港前

- 航商洽移民署、疾管署申辦入境程序
- 航商向航務中心申請商務履約證明
- 航商進港24小時前於MTNet系統填報進港預報申請
- 安排船員居家檢疫場所

5

船舶靠港

- 海巡署檢查走私或偷渡情事
- 移民署、疾管署得上船查驗

6

移民署辦公室

航商至移民署辦公室完成入境程序

國際航線商船

外國籍船員入境6步驟

船隻自國外駛入本國港口，自109年3月19日起，所有外國籍船員應專案申請外禁止入境

不合陸籍船員

商船船員防疫2.0開跑

1

船舶靠港前

- 航商洽移民署、疾管署申辦入境程序
- 航商向航務中心申請商務履約證明
- 航商進港24小時前於MTNet系統填報進港預報申請
- 安排船員居家檢疫場所

2

船舶靠港

- 海巡署檢查走私或偷渡情事
- 移民署、疾管署得上船查驗

3

移民署辦公室

航商至移民署辦公室完成入境程序

★ 外國籍船隻、本國籍船隻抵達或前往外國港口、水運交通者，(自不合入境船舶起)均進行防疫申請

不合籍陸籍船員

國際航線商船 外國籍船員入境6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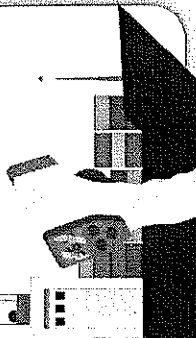
船舶自國外駛入本國港口，自109年3月15日起，所有外國籍船員除專案申請外禁止入境

商船船員防疫2.0開辦

④

海關

航商備妥行李移動申請書、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等，至海關申報



⑤

海關駐碼頭辦公室

船員至海關駐碼頭辦公室檢查行李



⑥

港警哨站

船員備妥護照、船員服務手冊、行李移動申請書、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、臨時入境許可後，由港警登記船員出港時間後放行，船員搭乘防疫專車至居檢場所

注意 健康



商船船員防疫2.0開辦

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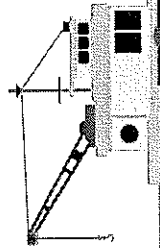
船舶靠港前

● 航商向航務中心申請國內航行船舶證明
● 航商進港24小時前於MTNet系統填報進港預報申請

②

船舶靠港

航商提供入境船員國內航行船舶證明



③

港警哨站

● 查驗船員服務手冊、國內航行船舶證明後，登記船員出港時間後放行
● 船員採自主健康管理

★ 國際本國籍船員、本國籍船員、本國籍船隻運送美所屬外國籍船舶外國籍船員進行抵臺申請，但不含大陸籍船員

防疫加油

商船船員防疫2.0開跑

船員防疫健康原則 防控措施作業原則 船舶航行及靠泊期間

1

船員個人 健康安全防護

- 航行期間每日兩次測體溫並留存紀錄
- 配戴口罩、勤洗手，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肢體接觸，注意衛生禮儀

2

船員靠港 作業須知

- 船員除實際作業需要外，不得離船，且對於船員上下船應留存紀錄
- 下船作業船員應於完成後立即回船，並全程佩戴口罩及手套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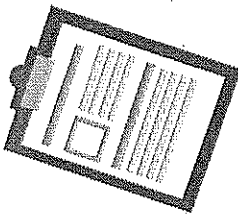
登船作業 人員管制

- 無關人員禁止登輪
- 限制登輪人員的活動區域，避免登輪人員進入船員生活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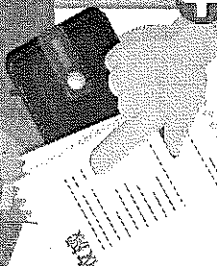
防疫加油

商船船員防疫2.0開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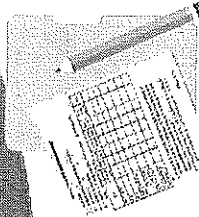
防疫車資補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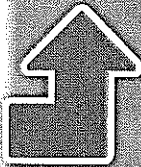
居家檢疫單



車資證明、
領款收據



支出明細
及分攤表



航商檢附上列資料
至各航務中心辦理
防疫車資補貼申請

